

臺南市 108 年颱風災害高潛勢學校防汛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昇學校人員對校園防汛專業知能及實作能力。

(二) 落實校園減災(整備)、應變等工作，健全良善的防救災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演講、經驗交流、示範與說明、實際操作及綜合座談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市「颱風」災害高潛勢學校，各校務必派 1 員參加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 (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 完成線上報名，研習代號：227492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

八、辦理地點：錦湖國小視聽教室及校園(臺南市北門區錦湖里75號)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如附件。

十、研習須知：

(一) 研習當日提供便當，上網報名時請登記葷食或素食，請自備免洗餐具及茶杯。

(二) 因錦湖國小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汽車或騎機車，車子請遵從引導人員停放於校外周邊馬路。

(三) 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全程參加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十一、所需經費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二、獎勵：本活動結束後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/助教	備註
09:00-09:30	學員報到	宅港國小團隊	簽到及領取資料
09:30-09:40	開幕致詞	教育局、宅港國小、錦湖國小、月津國小	
09:40-10:30	颱洪防汛經驗談—以錦湖國小為例	講師： 錦湖國小周志強校長	內聘
10:30-10:40	休息	宅港國小團隊	
10:40-11:50	擋水閘門及抽水機說明、示範與實做	講師： 錦湖國小洪順和教師 助教： (1)錦湖國小王瑞興主任 (2)錦湖國小呂國裕教師 (3)月津國小張妙琳主任 (4)月津國小蔡淑真教師	本課程分4組進行，內聘講師1名、助教4名分組協助
11:50-12:10	綜合座談及經驗交流	教育局、宅港國小、錦湖國小、月津國小	
12:10	午餐及賦歸	宅港國小團隊	